**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73 号

当事人： 陆河县爱雅仕口腔科器材有限公司（彭圣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爱雅仕口腔科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2LM9XX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彭圣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河田镇螺河一号商铺10-15号

2021年0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你公司诊室内摆放有“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河南合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批号：20201218）若干，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器械盒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

经查，你于2021年8月5日从厂家河南合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上述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2件，200套/件。你购进上述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时未留存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你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一般，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法人彭圣顾的询问调查笔录；3.陆河县爱雅仕口腔科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负责人彭圣顾身份证复印件；4.涉案产品购进票据。

我局已于2021年09月1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9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